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1 日廢字第 H9500030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11 月 8 日 14 時 40 分，在本市內湖區○○路○○巷○○號旁空地，發現訴願人於上址置放廢電線、電纜等廢棄物，從事該等廢棄物之清除業務，卻未領有該類廢棄物清除許可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F13801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款規定，以 95 年 1 月 11 日廢字第 H9500030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處分書原誤繕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4 月 28 日北市環字第 09530625100 函更正在案）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9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第 42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規定之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5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

連續處罰：一、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依第 42 條所定管理辦法。」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2 條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清除機構應取得核發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以下簡稱清除許可證）後始得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42 條.....	
裁罰法條	第 55 條	
違反事實	一般違規情節	有害事業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6,000 元 – 3 萬元	6,000 元 – 3 萬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9,000 元	3 萬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自 91 年 10 月 4 日申請取得原處分機關所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後，另於 94 年 9 月 13 日依法向原處分機關申辦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嗣於 94 年 11 月 7 日獲原

處分機關以 94 年 11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434094300 號函通知本件申請清除許可證之手續符合規定，核定許可證字號為「北市廢乙清字第 XXXXX 號」；且訴願人所領得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經核准清運種類包括代碼為 X-XX 之混合五金廢料，是訴願人清除廢電線、電纜之行為符合規定，自得從事該廢棄物之清除工作。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11 月 8 日 14 時 40 分，在本市內湖區○

○路○○巷○○號旁空地，發現訴願人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即從事廢電線、電纜

等廢棄物之清除業務，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633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4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4 年 11 月 7 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其申請清除許可證之手續符合規定，核定許可證字號為「北市廢乙清字第 00284 號」云云。

按前揭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清除機構應取得核發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後始得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是清除機構在未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前，有受託從事清除廢棄物之業務行為，即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屬可罰。查本件訴願人所領用臺北市政府北市廢乙清字第 XXXXX 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核發日期為 94 年 11 月 22 日，是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核發之前，有從事廢電線、電纜等廢棄物清除業務之違規行為，應可認定；又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434094300 號函載以：「主旨：貴公司申請本市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一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送審，……說明：……二、貴公司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手續合乎規定，茲核定許可證字號為北市廢乙清字第 XXXXX 號。三、請於文到後次日起 6 個月內檢送審定本 1 式 3 份（換附車輛照片：車門兩側標示 5*6 公分公司名稱、許可證字號、電話號碼，車身標示 45*45 公分公司名稱字樣【字樣由左至右，照片應可明確看出前、後、左、右及污水箱位置】），俾憑後續辦理核發許可證事宜。」是原處分機關前揭函僅係通知訴願人，請其將核定之許可證字號等標示於廢棄物清除車輛之車門及車身上，並檢送審定本及車輛照片予原處分機關辦理後續核發許可證事宜。是訴願人尚應依該通知辦理相關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送原處分機關核驗完成後，再由本府依規定核發許可證。準此，訴願人雖已獲原處分機關前揭通知，惟在本府核發予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前，尚不得接受委託從事清除廢棄物之業務。訴願主張，顯有誤解，不足為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9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已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